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
有關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因應跨區議會任期的特別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2019至20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以及因應跨區議會任期的特別安排。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撥予葵青區議會的撥款額尚待確定，按照一貫做法，區議會在每年一月釐訂下一個財政年度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以便配合審核委員會(“審委會”)於 2 月審批第一期地方組織撥款及旅行津貼申請的安排。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下年度的有關安排如下：

- (i) 地方組織須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 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第 1 期)舉辦的活動撥款申請，該等申請擬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舉行的審委會會議上審批；及
- (ii) 申請旅行津貼的團體須於活動舉行前不少於 8 個星期(但不應多於 12 個星期)向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秘書處將由 2019 年 1 月起接受地方組織的有關申請。按照一貫做法，此等申請由區議會秘書處按《指南》的規定直接審批，無須經由審委會審核。

3. 第6屆區議會(2020-2023)選舉預計於2019年舉行，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仍有待確定。根據以往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轄下任何籌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所舉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或計劃均必須停止，以確保參與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能夠公平競選。至於由地區團體舉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則仍可繼續舉行。

4. 此外，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2020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及預算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惟不包括已獲本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下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

建議

5. 2018至19財政年度的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的撥款額分別為1,280,000元及892,500元。根據《指南》第6.1.2段，葵青區議會每年分3期考慮地方組織撥款，全年地方組織撥款按3個期間以35:35:30的比例劃分。參照本年的實際批款情況，及因應跨區議會任期須作的特別安排，現建議區議會就上述計劃於2019至20財政年度預留撥款如下：

(i) 地方組織撥款

- (a) 由於區議會在進行選舉前須暫停運作，在宣傳減少下預期申請於2019至20財政年度第3期(即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舉行的活動數目會較少。故此建議將2019至20財政年度的撥款以**40:45:15**的比例劃分，以盡量善用撥款。
- (b) 假設2019至20財政年度的全年建議撥款額維持為1,280,000元(當中440,000元¹為文化藝術活動撥款及840,000元為其他活動撥款)，現建議先通過預留40%的款額，即512,000元，以資助2019年4月至7月期間(第1期)舉辦的活動。若最終全年撥款額不同，則會將全年撥款額減去第1期批款額後的餘額按45:15的比例分別資助第2及第3期的活動。
- (c) 根據一貫安排，2019至20財政年度第3期地方組織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以供於10月30日舉行的審委會會議審批。由於預計屆時已踏入區議會暫停運作期，現建議把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提前至2019年9月10日**，以便安排有關申請於9月25日舉行的審委會會議審批。第1及第2期的地方組織撥款的截止申請日期(即分別為2月15日及6月15日)則維持不變。
- (d) 於2020年1月1日後舉行的活動，須提交新一屆區議會確認才可獲批。我們預計新一屆區議會最快於2020年1月初才可處理有關活動撥款申請，故建議活動須於**1月10日或之後**才可舉行，而於1月1日至1月9日期間舉行的活動申請則不獲接受。
- (e) 沿用現行做法，第1期申請的餘款(如有的話)會平分撥供第2期及第3期使用，第2期的餘款(如有的話)則會撥供第3期使用。

¹ 包括200,000元為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專項撥款。

(ii) 旅行津貼

- (a) 假設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的全年建議撥款額維持為 892,500 元，現建議先通過預留四份一的款額，即 223,125 元，以資助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收到的活動撥款申請。
- (b) 按照一貫做法，旅行津貼申請由區議會秘書處按照《指南》的規定審理，無須經由審委會審批。但因 2020 年 1 至 3 月的旅行津貼撥款仍須新一屆區議會確認，秘書處才可根據區議會授權審批，因此我們同樣地建議活動須於 1 月 10 日或之後舉行，而於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舉行活動的申請則不獲接受。

(iii) 綜合上述各點，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因應區議會暫停運作的特別安排詳列如下：

提交申請/活動舉行日期	地方組織撥款	旅行津貼撥款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	接受在此段時間內舉行活動，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0 日	接受在此段時間內舉行活動，申請須於活動舉行前八個星期提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9 日	不接受在此段時間內舉行活動及提交申請	不接受在此段時間內舉行活動及提交申請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就上文第5段的建議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會將有關決定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及發信通知區內地方組織，以便籌備有關活動。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